

哈克贝利·费恩 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饶健华 译



漓江出版社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饶健华 译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饶健华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12. 4

(外国文学名著译丛书)

ISBN 978-7-5407-5640-6

I. ①哈… II. ①马… ②饶…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6113 号

出版人:郑纳新

漓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2

网址:<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087201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

(山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690mm 1/16

印张:17.5 字数:247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作家·作品

谁能比奥德修斯更像希腊人,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比堂吉珂德更像西班牙人,比哈克·费恩更像美国人?这些个性中的每一个皆可谓独特的原始典型,它们已被载入对所有民族所有时代都有意义的人类神话。

——托·斯·艾略特

马克·吐温(尤其在《哈克贝利·费恩》中)表明自己在任何一国文学中都是屈指可数的那么几位作家之一,这些作家创造了不仅适用于自己,而且也适用于别人的新的写作方法。

——托·斯·艾略特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这部长篇小说不能只当儿童读物看待……这本书充满了作者对祖国的深沉之爱。德国广大读者强烈地感受到幽默作家马克·吐温愤世嫉俗之情,认为这部作品写得十分深刻,在全世界具有极其广泛的影响。

——伊希特万格

马克·吐温和美国生活密切联系在一起。他的书总是提示出生活的本质和真谛。他无限深情地引起人们的欢笑。美国文学第一次有了悲剧性的笑声。

——德沃托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对于整个美国文学作出了至今为止最具有独创性的重大贡献。

——乔埃尔·哈里斯

我深信,将来编纂美国历史的人,会发现他们离不开您(指马克·吐温)的作品,正如法国史学家重视伏尔泰的著作一样。

——萧伯纳

马克·吐温是安德森的文学创作之父,而安德森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文学创作之父。

——福克纳

整个美国当代文学都来源于马克·吐温写的一本叫《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书……它是整个美国文学的来源。在它之前是一片虚无,在它之后也没有堪与之匹敌的书问世。

——海明威

整个美国文学的来源

饶健华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我青年时代最爱读的英美文学名著之一，而今虽入老境，此情并未稍减。翻译此书时，须逐句细读文本，将蟹行文转换成方块字，“沉浸浓郁，含英咀华”，心中感到无比的愉悦和温馨，仿佛又回到了童年。此书虽然也像斯威夫特的讽刺小说《格列佛游记》和安徒生的童话一样，被人贴上儿童读物的标签，但喜欢它的人绝不仅仅是儿童，它拥有的成年读者也许更多。成年人之所以觉得哈克的形象亲切、可爱，不仅在于他富有同情心、机智、勇敢，而且还在于他淘气、“无事忙”，有时还爱恶作剧。成年读者可以在他身上找到自己因久经世故而失去的那一片天真，找回自己失去的童年的欢乐。对儿童读者来说，他是现在的朋友；对于成年人来说，他是过去的朋友，我们正是以儿童的眼光和心理来欣赏他的恶作剧的。作者对于哈克的心理的精细刻画，也正是寄托了他对“童心”的依依眷恋之情。

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莱门斯，1835年11月生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长在密西西比河畔的小城汉尼拔。在他的两部历险记和《密西西比河上》等著作中，都有他对这个小镇生活的回忆。他父亲是个不得意的乡村律师和小店主，家境不宽裕，马克·吐温从小就经常帮助家里人干杂活。12岁那年，他父亲去世，从此他开始了独立的生活。他在青年时代当过印刷所学徒、排字工、送报人、轮船上的水手和领航人等。这些生活经历为他以后的创作积累了大量的素材，他的许多作品都以这些地方为背景。

青年吐温在做工之余贪婪地读书自学，同时写作幽默小品。他喜爱但丁、莎士比亚、乔叟、塞万提斯、彭斯和拜伦的作品，特别欣赏讽刺和幽默作家，如伏尔泰、斯泰恩、斯威夫特、萨克雷、狄更斯等。1863年，他开始用“马克·吐温”为笔名发表作品，

这个词是密西西比河上水手的行话,意为“水深两呎”(12英尺),一般轮船可以在这样深的水域通行。

1865年他在纽约的一家杂志上发表了他的成名作《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这是一篇根据民间传说写成的短篇小说,生动地表现了当时正在开发中的西部地区的群众幽默,加之用充满了美国俚语的口语体写成,在语言风格和写作技巧上摆脱了英国文学传统的影响,因之风行一时,使他名闻全国。以后便一发不可收拾,一部部作品从他笔下源源流出。主要作品除了《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还有它的“姊妹篇”《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王子与贫儿》(1881)、《密西西比河上》(1883)、《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克州美国人》(1889)、《傻瓜威尔逊》(1894)、《贞德传》(1896)等。这些作品熔调侃、讽刺、幽默于一炉。用鲜活生动的美国口语写出,对压迫者、伪善者进行入木三分的讽刺,对被凌辱与被损害的人们倾注了无限的同情。书中闪耀着民主主义思想和人道主义的光辉。

吐温晚年写了许多抨击帝国主义侵略和美国国内种族歧视的政论,锋芒依旧,富有战斗性。

1910年一个春日的下午,美国“文学的林肯”马克·吐温终于走完了他艰辛的人生旅程,永远离开了这个他为之带来了无尽的欢笑和严肃思考的世界。他的去世引起了千千万万热爱他的读者的深切悲痛,为了让他的同胞向他们最亲爱的人告别,他的灵柩停放在纽约长老会的教堂里,成千上万的人排着长队在灵前走过,向他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无尽的哀思。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故事发生在南北战争(1867—1865)以前。主角是曾在《汤姆·索亚历险记》中露过面的哈克,因不堪醉鬼父亲的虐待,成天在外游荡。一天遇到从种植园逃出来的黑奴吉姆,哈克就与他乘木筏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打算帮助他逃到废除了蓄奴制的地区去。他们在漂流生涯中,一次又一次逃脱了白人的追捕,经历了许许多多惊险、怪诞的事,遇见了各色各样的人,其中有杀人越货的强盗,互相仇杀的南方贵族,冒充国王、公爵的江湖骗子,聚众滋事、滥用私刑的乡民等。他们一路上还要与大自然搏斗,烈日的炙烤、暴风雨的袭击、洪水的困扰……而这一切又给他们的漂流增添了惊险、浪漫的色彩。他们俩互相帮助,相依为命,虽然肤色不同,但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后来吉姆被白人抓走,关押在一个种植园里,等他的主人来把他领回去。哈克在汤姆的帮助下,救出了吉姆。吉姆为了照顾受伤的汤姆,不愿丢下他们只身逃走,又重新落入白人手中。最后吉姆的女主人临终前大发善心,让他获得了自由。

在这本书里,作者让哈克冷静地、一本正经地讲述他自己的冒险故事,这孩子本

身缺乏幽默感,根本察觉不到读者所看到的幽默场面,因此通过他的眼睛来看世界、发议论,就更增加了全书的幽默气氛。艾略特认为马克·吐温的这种写作技巧对英美两国的文学有开拓性的意义。他说马克·吐温“创造了不仅适用于他们自己,而且也适用于别人的新的写作方法,是一位不可多得的作家”(《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这种写作手法在《卡拉维拉县著名的跳蛙》中初试锋芒,在此书中已臻于化境。在整部小说中,作者自始至终让书中人物用纯粹的美国南方方言说话,黑人吉姆则讲黑人的土语,这种自然、流畅、精确的“美国英语”是作者直接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我们似乎能从中嗅到泥土的清香。这在当时是一种全新的文体,对以后的文学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马克·吐温在写作此书时,美国的南北战争以反对蓄奴制的北方获胜已有二十年,但在美国并没有出现一个“黑人白人平等、政治民主”的新局面。在马克·吐温写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19世纪80年代,广大黑人仍处在被奴役、被迫害的悲惨境地,奴隶主的阴暗心理和他们的冷酷残忍并没有“随风而去”,在美国每年都有许多黑人被白人用私刑处死,一页页的历史都被奴隶主法权思想所血染,所以当时表现反对种族歧视、呼吁人道主义的主题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把黑奴吉姆塑造成为一个品德高尚、富有尊严的正面人物。热情讴歌他勇敢坚强、忠诚老实、敢于反抗奴役、追求自由的优秀品质,正是对种族主义者所鼓吹的“白人优越论”的严正批判,对鼓励种族歧视、美化蓄奴制的“文明”社会的公开挑战,从而使这部作品的思想性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19世纪中叶,美国国内社会矛盾激化,无产阶级为争取自身的权利奋起抗争,工人运动风起云涌,席卷全国,代表大资产阶级的美国政府用恐怖手段残酷镇压工人。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马克·吐温对政府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加之南北战争后,他所期待的“黑人白人平等、政治民主、言论自由”的政治局面没有出现,种族歧视仍普遍存在,吐温深感失望。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问世就不是偶然的了。书中寄托了作者对在万恶的蓄奴制下挣扎的黑人群众的炽热的同情,表现出他对一切不合理的社会现象毫不留情的战斗姿态。

然而这本书的写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876年夏,马克·吐温动笔写作,一月后他写信给他的文友美国作家豪威尔斯:“我开始写一本关于另一个孩子的书……几乎已经写了一半。他是哈克·费恩的自传。至今为止,我不怎么喜欢它,可能会把它搁置下来,或写完后将稿付之一炬。”他所说的“写了一半”只是个约数,其实只写到第16章木筏被轮船撞翻,哈克和吉姆双双落水为止。(华尔特·勃雷阿《马克·吐温和哈克·费恩》)作者搁笔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么,是像他自己所说的感觉不好,还

是由于写作素材枯竭,无法写下去,只好暂时搁笔?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现已无法查考。

三年后,吐温重续旧稿,只写了几章就搁笔了。1882年春,他花了六个星期,乘船沿着他青年时代所经过的路线,重游了密西西比河,这次旅行勾起了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次年,他再次续写此书,增加了格兰其福和薛柏森两家仇杀的情节。1884年,此书首先在英国伦敦出版,第二年在美国出版。

起初,这本书的命运并不佳,有些人攻击它“是一部粗野下流的”,“教人撒谎、鼓励偷窃”,“亵渎宗教”,“文法错误,语言不纯”,曾一度遭到查禁、销毁,直到20世纪初,此书才在美国受到普遍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世人对它的评价越来越高,认为它是“美国唯一的经典著作”,“世界上最伟大的杰作之一”。

美国小说家海明威说:“整个美国当代文学都来源于马克·吐温写的一本叫《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的书……它是整个美国文学的来源。在《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之前一片虚无,在它之后也没有一本堪与之匹敌的书问世”(《非洲的青山》)。据说海明威生前每隔两年都要重读一遍这本书。

现代著名诗人、批评家托·斯·艾略特认为,马克·吐温所塑造的哈克·费恩这个形象具有永恒的典型意义,他说:“谁能比奥德修斯更像希腊人,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比堂吉珂德更像西班牙人,比哈克·费恩更像美国人?这些个性中的每一个皆可谓独特的原始典型,它们已被载入对所有民族所有时代都有意义的人类神话(《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他还指出这部小说在英美两国开创了新文风:“吐温(尤其在《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中)表明自己在任何一国文学中都是屈指可数的那么几位作家之一,这些作家创造了不仅适用于他们自己,而且也适用于别人的新的写作方法。在这方面我将吐温置于同屈莱顿和斯威夫特并列的位置上——他们全都属于能使语言适应时代,从而清除了部落土语的那一类不可多得的作家”(《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

德国作家弗伊希特万格指出:“《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这部长篇小说不能只当作儿童读物看待”,“这本书充满了作者对祖国深沉之爱,忧国忧民。德国的广大读者强烈地感受到幽默作家马克·吐温的愤世嫉俗之情,认为这部作品写得十分深刻,在世界上具有极其广泛的影响。”

英国作家萧伯纳认为马克·吐温是美国的两大天才作家之一,另一个是爱伦·坡。他在给马克·吐温的信中写道:“我深信,将来编纂美国历史的人,会发现他们离不开您的作品,正如法国史学家重视伏尔泰的著作一样。”

鲁迅在为《夏娃日记》中译本写的《夏娃日记小引》中指出,马克·吐温的幽默

“含有讽刺”，“因为这一点点的反抗，就使现在新土地里的儿童还笑道：马克·吐温是我们的”。

美国作家乔埃尔·哈里斯写道：“《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对整个美国文学作出了至今为止最具有独创性的重大贡献。”

美国文学评论家德沃托说：“马克·吐温和美国生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他比任何其他作家都要更加广泛、深入。”“他写的书都忠实于自己祖国的现实生活，永远是真实可信的。他的书总是提示出生活的本质和真谛，其他人的著作却相差甚远。他的书将永远大放异彩。”“他无限深情地引起人们的欢笑。在他的书里，笑声是一股永不停息的溪流。他经常在嘲笑，美国文学第一次有了悲剧性的笑声。”

总之，《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是一部独具特色的杰作，在世界文坛占有崇高的地位。它的主要艺术特点是现实主义的具体性和浪漫主义的抒情性完美融合。在描写密西西比河沿岸的风土人情以及人物的心理状态时，它是真实而具体的；而在描写大自然的景色以及主人公对自由的渴望与追求时，则充满浓郁的抒情气息。哈克和吉姆逃离虚伪、呆滞的社会生活，在大自然的天地里尽情遨游，感受到了自由生活的美好，更加衬托出资本主义现实的丑恶。

小说以一个儿童的口吻讲述他的故事，几乎没有一句话不合乎哈克的身份，使我们感到真实、亲切。书中使用几种方言，贯穿始终，完美无缺，加之大量采用民间口语、俚语，既富有生活气息，又简洁明快。书中的情节变化张弛有度，时而电闪雷鸣，危机四伏，时而凤管鸪弦，光风霁月；两家仇杀之际，又插入抒情谣曲，儿女情长，行文摇曳多姿，耐人寻味。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最早的中文译本出现在上世纪50年代，以后又陆续有新译本问世，据不完全统计当有10种以上。笔者认为除了那些欺世盗名的“誉文公”的“抄袭本”外，凡付出了辛勤劳动、严肃认真的译者的作品，无论水平高低，均有存在的价值，至少对在中国普及这部经典名著起了促进作用。笔者10年前翻译此书时参考了一两种前人的译作和注释本，他们虽有误译误注之处（西谚云：“荷马有时也打盹儿。”），但他们的筚路蓝缕之功实不可没。常言道：“后来居上。”后译者虽不一定能方方面面胜过前贤，但至少应在两方面有所超越，否则就没有必要重译。一是前人误译之处应予以改正；二是译文应更流畅、简洁，更贴近当代汉语，这也是“与时俱进”吧。10年前，笔者应湖南出版社之约翻译了此书，今日修订故书，不免有重睹“旧时月色”之感。拙译是否达到了我自定的标的，那就只有让专家和读者去评说了。

2004年11月

目 录

001	第 1 章	我发现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
004	第 2 章	我们帮的秘密誓词
010	第 3 章	伏击阿拉伯人
016	第 4 章	毛球显灵
019	第 5 章	爸爸重新做人
023	第 6 章	爸爸与死神搏斗
028	第 7 章	我愚弄了爸爸后就逃走了
033	第 8 章	我饶恕了华森小姐的吉姆
043	第 9 章	死亡之屋悄然漂过
047	第 10 章	玩蛇皮玩出了什么后果
050	第 11 章	他们从我们后面追上来了!
056	第 12 章	“顶好就这样过下去吧!”
063	第 13 章	用正当手段从“华尔特·司各特号”上获得的赃物
068	第 14 章	所罗门是个聪明人吗?
073	第 15 章	戏弄可怜的老吉姆
078	第 16 章	响尾蛇蛇皮在作怪
086	第 17 章	格兰其福家收留了我
094	第 18 章	哈尼为什么掉转马头去找帽子
106	第 19 章	公爵和朵芬皇太子上了木筏

113	第 20 章	皇亲国戚在扑克维尔干了些什么
122	第 21 章	阿肯色州的难局
131	第 22 章	私刑为什么没搞成
136	第 23 章	国王的痞子作风
141	第 24 章	国王变成了牧师
147	第 25 章	痛哭流涕说瞎话
154	第 26 章	我偷了国王的赃款
161	第 27 章	死彼得复得金币
167	第 28 章	手伸得太长要吃亏
175	第 29 章	我在暴风雨中溜掉了
183	第 30 章	金币救了贼的命
188	第 31 章	祈祷可不能说假话
196	第 32 章	我改了姓名
201	第 33 章	皇族的可怜结局
207	第 34 章	我们让吉姆高兴起来
212	第 35 章	密 谋
218	第 36 章	设法救吉姆
223	第 37 章	吉姆得到了斋饼
230	第 38 章	一个囚犯的心碎于此处
236	第 39 章	汤姆写匿名信
241	第 40 章	救吉姆巧摆迷魂阵
246	第 41 章	鬼使神差
253	第 42 章	他们为什么没把吉姆绞死
261	最后一章	就此搁笔

第1章

我发现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

你如果没读过那本名叫《汤姆·索亚历险记》的书,就不了解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但那也无关紧要。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所讲的大都是事实,虽然有的地方吹了点牛,但讲的基本上是事实。这也没啥。除了波莉姨妈和那位寡妇,也许还有玛丽吧,我还没见过不撒一两次谎的人呢。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和玛丽,还有道格拉斯寡妇,都在那本书里谈过。那大体上是一本讲真话的书,虽然有些地方在吹牛,这点,我刚才已讲过了。

那本书是这样结尾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财。我们俩各分了六千块钱——全是金币。把那些钱堆在一起,看上去够吓人的。后来萨切法官把它拿去放债,从年头到年尾,我们每人每天可得一块钱,那钱多得叫人不知道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寡妇拿我当儿子,说要调教调教我,但是成天呆在屋子里日子不好过。那寡妇的一举一动都有板有眼,一本正经,真让人憋闷。所以到了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我就从屋子里溜了出来,穿上我原来那身破裤褂,又钻进我那个大糖桶^①里去了,这才感到自由自在,顺心惬意。但是汤姆·索亚又找到了我,说要搞一伙人当强盗,如果我回到寡妇家去体体面面地做人,他就让我入伙,所以我就回去了。

寡妇见到我哭了一场,把我叫作可怜的迷途羔羊,还骂了我许多别的,不过她绝没有恶意。她又给我穿上新衣,我浑身像被夹子夹住一样难受,一阵阵冒汗,什么事也干不了。噻,接着那老一套又来了。寡妇一摇晚饭铃,你就得准时去。但是当你到了桌子跟前,又不能马上吃饭,你得等寡妇耷拉下脑袋,对着饭菜发几句牢骚^②后才能

① 大糖桶,容量为63—140美制加仑,在《汤姆·索亚历险记》中,是哈克离群索居的象征。

② 寡妇是在做饭前祈祷,哈克误以为她在抱怨饭菜做得不好。

吃。其实饭菜也没啥毛病,不过每样都是分开单做的,要是把零七八碎的东西放在一个桶里,那就不同了。各种东西混在一起,再连汤带汁一搅和,味道会更好。

吃过晚饭,她拿出她的《圣经》来,给我讲摩西和用纸莎草的古人的故事^①。我心急火燎地想知道摩西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过了一会儿,她说摩西早就死了,于是我就再也不去管他了。我才不为死人操心呢。

一会儿,我想抽烟,便要求寡妇让我抽,但她不肯。她说抽烟是下作的行为,又不干净,叫我千万别再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一件事还不了解,就说三道四。就拿摩西来说吧,一个死了的人,又同她沾亲带故,她却为他瞎操心。你看,我干的这事儿还是有些好处的,她却老是挑毛拣刺。她不是也吸鼻烟吗?当然那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因为干那事的是她自己。

她姐姐华森小姐是位身材瘦小的老姑娘,戴副圆镜片眼镜,刚搬过来和她妹妹一起住。她拿一本拼写课本来刁难我,她折腾了我个把钟头,然后寡妇才叫她松松劲儿。我再也忍受不了多久了,接下去的那一个小时简直无聊得要命,我心中特烦躁,坐立不安。华森小姐老是说:“别把脚跷起来呀,哈克贝利。”“别弄得嘎吱嘎吱响,哈克贝利——把身子坐直了。”过了一会儿,她又说:“别那样打哈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你怎么不愿学规矩点呢?”接着她对我讲了地狱里的许多情况,我说我倒希望到那地方去才好呢。她一听我这样说便火了,不过我说这话可没有一点恶意。我只想到别处去走走,只想换个地方,至于去哪里我倒无所谓。她说我刚才说那样的话很恶毒,她无论如何都不会说那种话。她要好好过日子,将来好进天堂。嘿,我可看不出上她要去的什么地方有什么好处,所以我打定主意不朝那方面努力。不过我从没有这样说过,因为那只会惹麻烦,没一点好处。

她既然已经说开了头,就继续说下去,一五一十把天堂里的情形都告诉我了。她说天堂里的人整天不干别的,只抱着张琴到处闲逛、唱歌,永远都这样。所以我觉得那也不怎么样,不过我从没有那样说。我问她,她觉得汤姆·索亚能不能上那儿去,她回答说他还差得远呢。我一听就乐了,因为我愿意和他在一起。

华森小姐老找我的岔子,真让人感到厌烦、无聊。一会儿,她们把那些黑人^②叫进屋里做祷告,然后大家各自上床睡觉。我拿着一支蜡烛上楼到我房间里去,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在窗前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打算想些令人高兴的事,可是总想不出来。

^① 纸莎草是古埃及的一种植物,现已绝迹。根据《圣经·旧约》传说,埃及法老曾下令处死境内所有的以色列人。所以摩西出生后,她母亲就把他放在一只用纸莎草编的篮子里,扔在尼罗河边的草丛中,后被法老的女儿发现,捡回去抚养成人。后来,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

^② 本书的开头,哈克正在密苏里州,当时是实行奴隶制度的州。

我感到无聊透了，心想还不如死了痛快。星星在夜空闪烁，林中的树叶沙沙作响，声音很凄凉。我听到有一只猫头鹰因为有人死了，在远处“喵”、“喵”地叫，还听到一只三声夜莺^①和一条狗在嚎，大概有人快死了吧。风儿想对我说点悄悄话，但我听不明白，结果吓得我浑身直打寒战。接着，我又听到远处树林里有一种鬼叫声。那亡灵想把心事说出来，但又讲不清楚，所以不能安安稳稳地在坟墓里歇着，只好每天夜晚出来游荡，一边走一边那样哭号。我心情十分沮丧，又很害怕，真希望有人跟我做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头。我用手指把它弹掉，正好落在蜡烛上，我还没来得及动一下，它就烧得蜷成一团了。别人不说我也知道，这是个很坏很坏的兆头，我准会碰上什么倒霉的事。我心里一恐慌，差一点把衣服从身上抖落下来了。我起身就地转了三转，每转一圈在胸前划一次十字。然后，为了辟邪，我用一根线把一绺头发扎起来。这样做了以后，我还是没有把握。要是你捡到一块马蹄铁，没把它钉在门框上，反倒将它弄丢了，你就可以用这种办法消灾。但是我从来没听谁说过，弄死了一只蜘蛛，可以用这种办法躲过坏运气。

我又坐下来，浑身哆嗦。我拿出烟斗来抽烟，现在整个屋子里没一点动静，我抽上一袋烟寡妇是不会知道的。过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沉重地敲了起来。当！当！当！响了12下，又整个儿静下来了——比刚才还要安静。不一会儿，我听到暗黑的树丛中有根树枝啪的一声折断了——有什么东西在活动。我静静坐着听，立刻就听到那边隐隐传来“喵！喵！”声，太棒了！我也尽量压低声音“喵！喵！”地叫起来，随即吹灭蜡烛，从窗口爬出去，翻到棚子上，再溜下地，爬进树丛中。准没错，是汤姆·索亚在那儿等我。

① 一种产于美国东部和加拿大的夜莺。

第2章

我们帮的秘密誓词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林中的小路朝着寡妇花园的尽头走过来。我们猫着腰走，免得树枝擦破头。路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弄出了声响。我们连忙蹲下，蜷缩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华森小姐那个叫吉姆^①的大个子黑奴，正在厨房门口坐着，他背后点着一盏灯，因此我们把他看得清清楚楚。他站起来，伸长脖子听了分把钟后，说：“那是谁呀？”

他又听了一会儿，随后踮着脚尖走过来，走到我们两人之间站住了，我们几乎能摸着他。嘿，好像很久很久都没有响动，我们三人都靠得那样近。我的脚踝子骨上有个地方痒起来了，但是我不敢去挠。过了一会儿，我的耳朵开始痒起来，接着脊背上两肩正中间的地方也痒起来了。我觉得要是不挠几下，好像就会痒死去。从那回以后，我多次留心这种事。你要是同上等人在一起，或是参加葬礼，或是脑子不困却偏要强迫自己睡着——总之，凡是在你不该挠痒痒的地方，你浑身上下就会有一千处地方痒起来，我也不知为啥。不一会儿，吉姆说：

“喂，你是谁？你在哪儿？我要是没听到什么那才该死呢。好了，我知道我该干什么。我就坐在这儿听，不再听到那声音我就不走。”

于是他就坐在我和汤姆之间的地上，背靠着一棵树，伸出双腿，有一条腿差点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我的鼻子开始痒起来了，痒得我两眼泪汪汪的，但是我还是不敢抓。紧接着，鼻孔里面也痒起来了，随后屁股也开始发痒，我不知道要怎样才能坐着不动。这种痛苦持续了六七分钟，但我觉得好像比这长得多。我现在身上有十一处

^① 吉姆的原型是马克·吐温童年时在密苏里州佛罗里达镇他叔父的农庄里认识的一个黑奴，人们叫他“丹尼尔大叔”。作者说正是在那个农庄里，他深深地爱上了他（指丹尼尔大叔）那个“民族”，并“称赞他们的一些优秀品质”。

地方在痒，我心想一分钟也忍受不下去了，可是我还是咬紧牙关，准备硬挺过去。正在这时候，吉姆的呼吸声变粗了，接着就打起呼噜来——顿时我又觉得浑身舒服了。

汤姆用嘴巴轻轻发出点声音，向我示意，我们便手脚并用，在地上爬开了。我们爬了十英尺，汤姆悄悄告诉我，他想跟吉姆开个玩笑，把他拴在树上。我说使不得，要是把他弄醒了，他会闹起来的，那他们就会发现我们不在屋里。接着，汤姆又说他没带够蜡烛，要溜进厨房里去再拿些出来。我不想让他去拿，我说吉姆也许会醒来回厨房去，可是汤姆想冒一下险，于是我们溜进厨房拿了三支蜡烛。汤姆在桌上放了五分钱，算是付了款，然后我们走出厨房。我急着要离开，但是汤姆非要爬回吉姆那里要弄他一下不可。我等着他，好像等了很久，四周静悄悄的，显得冷冷清清。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顺着小路一溜烟跑了，绕过花园的篱笆，很快就爬上了房子对面那座陡峭的小山山顶。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轻轻地从他头上摘下来，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了，吉姆动了一下，不过没醒。后来吉姆对人说是巫婆用魔法把他迷住了，把他弄得昏头昏脑的，骑着他游遍了全州，然后又把他放在树下，将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他知道这事是谁干的。吉姆第二次讲这件事的时候，就说巫婆们骑着他到新奥尔良去了一趟。以后他每讲一次，就夸大一次，不多久，竟然说女巫们骑着他周游了全世界，把他累个半死，他背上都长满了鞍疮。吉姆对这事感到特别自豪，别的黑人他都不放在眼里了。他们常常打老远来听吉姆讲这个故事，在那一带吉姆比谁都受尊重。外地来的黑人常常张开嘴站在他旁边，浑身上下打量他，好像遇见了一个奇人。黑人们喜欢靠近灶火，坐在黑咕隆咚的地方讲巫婆。可是每当人家正讲得兴高采烈并装出对这事无所不知的样子时，吉姆总是假装偶然碰上了，走过来说：“哼！你知道什么巫婆的事！”那个黑人就立马闭上嘴，坐到后面去了。吉姆老爱用一根绳子拴着那个五分钱币挂在脖子上，他说这是魔鬼亲手给他的一个护身符。魔鬼对他说，他可以用它给任何人治病，如果他愿意，还可以用它降妖捉怪，只要对它念几句咒语就行了，不过他从没有说过念什么咒。黑人常常从四面八方来看他，把随身带的东西都送给他，只是为了看一眼那枚五分钱币。可是他们都不愿碰它，因为魔鬼用手拿过。这样一来，这个仆人的差使吉姆差不多干不下去了，因为他见过魔鬼，又让巫婆们骑过，便自以为了不起，还愿意侍候人吗？

好了，还是说正题吧。汤姆和我走到山脊上，我们望着下面的村庄^①，看到有三四处灯火在闪闪发光，也许那儿有人病倒了吧。我们头上的星星亮晶晶的，山下村子旁

^① 即圣彼得堡村，在《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初次出现。它的原型是密苏里州的一个河边小镇汉尼拔，马克·吐温从四岁起就在那里生活。